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李秀玲

聯絡電話：21910189 轉 2308 編號：062

嚴懲組織犯罪 壓制黑幫氣焰 立法院於今（9）日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澈底斷絕犯罪組織人援、金援

本部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9）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邇來更有戕害人權之犯罪組織及共犯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日前亦有黑道幫派高調聚會，刻意壯大聲勢，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民眾不安及社會不良觀感。本部對此極為重視，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全面檢視法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

有關本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

解釋意旨。

- 二、增訂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之行為處罰，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3 年，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反制犯罪組織之氣焰，並周延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三、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
- 四、擴大具公務員身分犯招募他人加入或資助犯罪組織之行為，加重處罰之規定。
- 五、擴大沒收範圍，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 六、修正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符合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
- 七、修正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杜絕黑道參政。

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努力與全力支持，積極審議此修正草案，戮力完備打擊組織犯罪之法制。本部所屬執法機關將持續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溯源斷根、除惡務盡」執法共識，全面查辦相關案件，主動向上溯源，務求清剿犯罪組織集團，絕不容許戕害國人之組織或黑道犯罪滋生蔓延。